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高明見 黃富源 浦忠成 林雅鋒
蔡良文 邱聰智 蔡式淵 陳皎眉 黃俊英 張明珠
李 選 李雅榮 何寄澎 歐育誠 胡幼圃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永光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

更正：(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3、口頭補充報告：「……；另本局主辦……」更正為：「……；另本會與人事行政局共同主辦……」。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 新北市家暴中心組織規程總說明，稱改制直轄市後，該中心權責業務尚無重大改變，惟卻以其權責業務有重大改變為由，調高該中心主任列等及增設副主任，二者顯有矛盾，建議予以調整。2. 新北市家暴中

心主任職等及增設副主任係比照臺北市，惟高雄市並無增設副主任，且臺南、臺中及桃園家暴中心組編案，尚未完成備查，日後高雄市等直轄市是否亦比照臺北市家暴中心組編模式辦理？3. 新北市家暴中心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惟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二級機關，如其他處、大隊、所之主管職務列等為何？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5 月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本院 5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之建議事項第 1 案，有關修正現行調查人員特考考選方式：統一體能測驗標準，增列仰臥起坐及引體向上測驗。部研處意見希望法務部說明增列之二項測驗與其工作核心職能之關連，但對統一不同性別的體能測驗標準一節並無處理，爰建議修正文字為：「……法務部調查局建議統一體能測驗標準及……，宜請該局說明此與其工作核心職能有何關連……」，較為妥適。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9 年度決算總報告、101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 101 年度營業預算等三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近 5 年公保準備金事務費用占保費收入總額之比例逐年下降，至於未實現潛藏負債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準備金之儲存情形如何？2. 第 115 次會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連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遺屬年金給付等規劃方案之審查報告，惟立法院部分委員希望不同類別人員其費率一致一節，請審慎因應之。基於國家秩序的和諧及文官法制之整建，有關公保給付費率問題，其溝通協調之動態情形如何？另為配合行政院組改，公保被保險人分類及加發養老給付之相關規劃等，其溝通協調及財務狀況之動態情形又如何？請部說明。(邊委員裕淵)1. 說明目前歐債問題、發展中國家通膨問題、先進國家財政赤字及經濟發展遲緩嚴重，世界

經濟情勢呈極不穩定，提醒部對於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應特別注意。2. 有關國外受益憑證，其匯率波動因素將影響收益，惟公保投資多集中於美國債券並以美元計價，爰建議似可提高新興發展國家，如金磚五國與南非之投資比重，以分散投資風險。

張部長哲琛、賴部長峰偉、黃副理欉樹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學歷查驗平台說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國家考試目前所謂單一作業，其實在網路報名後，還要將畢業證書、身分證等資料寄到部裡審查，因此特別肯定部辦理網路學歷查驗作業，減少應考人負擔。3 點請教：1. 此次網路查驗平台計有 581 所學校同意配合提供資料，惟尚有多少學校不願配合？部將如何處理？2. 除學歷資料外，報名尚包含身分證之查驗，建議部可透過戶政連線，主動查驗。3. 查驗平台將於本年 8 月 16 日至 25 日正式實施，惟與戶政系統之連線及部舉辦的 3 梯次說明會中，與會人員所提之 110 個問題，是否能及時處理完畢並納入實施？請部說明。(張委員明珠)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首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已舉行竣事，感謝 6 位委員、7 位監試委員的協助及全體試務人員的努力，考試期間紀律良好。本次警察特考之考題特色為首創情境測驗，應考人普遍反應題目靈活且具實務取向，在此特別感謝各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之用心與專業。另舉因米雷颱風帶來豪雨，某試場 1 位監場人員因試場走道積水，不幸發生滑倒受傷意外為例，建請部研議辦理相關試務人員及應考人之保險事宜，以確保各項國家考試期間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安全。(蔡委員式淵)肯定學歷查驗平

台之辦理，惟部分應考人有快速審查需要者，建議似可考量以特別收費方式管控。另審查不通過之案例及理由，應予彙整並公布，俾便應考人有所遵循。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相關問題之辦理及宣導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於行政院組改居重要之關鍵地位，肯定其辛勞。報告所附交通部所屬機關各級資位人數統計表顯示，公路總局各級資位人數 3,740 人，長級配置 2 人，4 個港務局各級資位人數由 140 至 1,264 人，長級配置 4-5 人，各級資位人數配置不均衡，是否因其特性、區域或業務性質不同所致？爰建議部檢討並調整各官等職等之配置，使職務結構更加合理。（黃委員富源）首先呼應歐委員所提機關職務列等與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看法，事實上包括部所報告之交通事業機構改制時所將面臨到的問題，97 年 1 月 16 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後，對職務列等所考量之因素順序已有變動，但部於實際審核機關呈報之職務列等時，似乎仍將「機關層次」列為首要考量，與 97 年修法意旨相左，本席曾多次提請部應因應此次組改，配合時勢，認真修正「職等標準」，並以之為工具，依據任用法第 6 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客觀合理覈實職等，請部儘速辦理。其次，組改與本院職掌之官規官制關係至鉅，部對特種人事已連續兩週指出：組改後之人事變遷，均為我國人事史上之首例（法官與交通事業人員），因之無論是權益關係人與人事行政人員均感陌生，部除依行政程序法已將部分新制修法規上網外，更對交通事業機構人員辦理多次講習，惟因組改事涉交通事業人員權益頗鉅，請部務必窮盡說明相關人員所需了解之各種適用法規，如：交通事業人員可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但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

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給」，是以一旦重新審查，其權益或將受損，而交通事業人員如能選擇三類轉任辦法，將來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則不必重新審查資格，但其轉任職務則限於八至十二職等職務，兩項辦法衍生當事人權益之差異，請部深入研究表列兩者法律依據、適用程序、對象與權益後，置於網站供相關人員參考，並列為宣導資料。(邱委員聰智)高階警官職務等階表調整案，其審查結果與部之建議有所落差，主因在於部慎重其事，仍依修正前之規定，以機關層級作為主要考量。例如，海巡署與警政署主任秘書因其機關層級分別為二、三級機關，分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與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部於審查時仍以機關層級為唯一考量，建議不予調整。惟值此組改之重要時刻，仍建議部具體考量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進而訂定權重比例，作為審定機關官職等配置之依據。(蔡委員良文)肯定部赴各事業機構宣導改任相關法規與實務。行政院組改過程中，部於動態因應措施上應有明確處置。而改制為任用制之過程中，相關同仁年資採計與否之認定、平均年資採平行年資、與待遇薪俸個案認定等，部擬從寬解釋，本席表示肯定。期部轉請人事主管人員轉達本院將全力保障其權益，以安其心，俾利改制或相關改造工程之順利圓滿。(林委員雅鋒)3 點意見：1. 部主動赴各事業機構宣導改任相關法規與實務，為公務人員核心價值「關懷」之展現。2. 有關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編制比照台北市家暴中心組織編制等，符合趨勢；又新北市家暴案件與台北市相較相對較多，部之修正配合，為及時且必要之最後一道作為，值得肯定。3. 請部全力推動本院考績法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三法之立法，希望在立法院下個會期通過，以免因屆期不續審而須重頭來過。(詹委員中原)4 點意見：1. 有關交通事業機構之改制，原屬交通行政單位者，如高鐵局，是否未面臨資位人員轉任行政人員之問題？2. 4 個港務局改制為公司之

方向，與資位人員轉任行政人員之大方向相悖，其調整情況如何？3.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僅列中華電信公司資位轉任之相關規定，港務局改制為公司，是否亦應配合修正？4. 10 年內繼續適用原資位制或派用制者，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為雙向轉任，惟一般行政人員是否仍依法可轉為資位人員？(胡委員幼圃) 銓敘部及人事局提供之行政院組改衛生福利部資料，尚無設置社會福利之專責單位，請提供以及早了解其規劃。再次重申籲請部局重視並協助規劃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及其未來方向之中央組織，並及早將適當的人撥移至適當的單位及機構。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增加高普考錄取名額並強化培訓功能，係文官興革方案之重要目標之一，但普考常因重複錄取，而需增加增額錄取，但部分類科仍時有錄取不足額情況發生；而高考三級正取加增額近 2,000 人，惟用人機關實際缺額僅 1,500 餘人，建議會應強化培訓之淘汰與篩選機制。(歐委員育誠) 肯定會精心規劃、辦理 99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多數參訓學員對通盤檢討後大幅改版之課程設計反應良好，但對於關乎公務人員切身權利與應盡義務之相關課程，普遍認為時數不足，應有調整與改善之空間。建議會針對即將辦竣之 99 年高普考改版訓練課程進行檢討，俾參酌以設計更適合初任公職人員之課程內容。(李委員選) 本席近日獲邀擔任國家文官學院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講座，對近日授課心得提出以下分享：課程中，學員的上課秩序佳，能主動表達意見、課程討論的參與度相當積極，雖表示訓練課程壓力大，但努力度高，下課時亦會提出議題與本席討論，值得嘉許，亦對

輔導人員所付出的心血，對新進公務人員的用心引領，表達肯定。目前學員資質佳，訓練內容與方向為管理力、執行力，建議追蹤訓練合格者其 1 年內的工作表現。因為公務員 1 年內的行為塑型，對未來扮演稱職的公務員有極大的影響。(黃委員俊英)1. 99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應與近年來會確實執行淘汰機制，學員用心學習有關。2. 專題研討主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所提供，涵蓋範圍廣泛，如：政府施政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政府因應高齡化問題之探討、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信賞必罰策略之探討等，類此議題對薦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似較為妥適，對於缺乏行政歷練之初任公務人員而言，普遍對此類議題感到生疏，建議會針對不同類別之訓練，考量學員背景與訓練目標，分別設計適合之研討主題。(林委員雅鋒)1. 高考增額錄取人數約為正額錄取人數 37.6%，普考增額錄取則高達 50.46%，普考錄取人員多因重複錄取，故其增額錄取乃因應實際需要，情有可原。但高考增額錄取比率亦偏高一節，則顯示查缺未確實，致無法正確估算需用名額。2. 部分用人機關新進人員需長期訓練，無法一時遞補，建議正式研議增額錄取人員之調訓機制。(何委員寄澎)1. 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各項訓練，均設有學員與講座雙向互評機制，除學員反映講座上課內容與品質外，講座對於學員上課質量之評量情況如何？講座考評占評量之多寡？與成績之相關性如何？請會說明。2. 文官學院各種訓練課程設計豐富，但似乎悉屬室內學習，就教育訓練之目的與效果而言，宜有調整空間，請會參考。(蔡委員良文)肯定會辦理高考三級及普考基礎訓練，對於評量、退場機制及課程內容均多所改進。基礎訓練在了解錄取人員之基本觀念、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或品質、行政程序之技術目標，似過度強化理性思維，爰建議未來高考一、二級訓練課程，除參採高考三級基礎訓練經驗與強化輔導員制外，可降低過於理性工具之課程，而適切增加人文關懷、倫理道

德及培養「直觀能力」之相關體驗課程等。(胡委員幼圃)本席曾於第 138 次會議請會提供歷年各項升官等訓練參訓實質淘汰率資料，會提供資料顯示 97 年以後各項升官等考試之參訓淘汰率已大幅提升，顯見會辦理各項培訓之淘汰與篩選機制，已發揮成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 1、辦理 100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第 1、2 場次長青座談會。
- 2、辦理 100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局辦理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發揮退而不休的精神。惟退休人員實際參與公共服務之人數或比例？預期成效如何？接受志願服務機構之反應如何？請局說明。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7 月份實地參訪內政部情形。
-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等機關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今天院會決定將「航海人員」從本院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對象中排除，其意義就是「航海人員」將不再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較於本院第九屆施政綱領中，列有「釐清與各職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關係，擴大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項目，說明

了該屆在政策方向上，係採取擴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的立場，而與今日我們決定不再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的政策有所不同。

自民國 83 年以來，加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者，有：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導遊領隊人員等；至於退出專技人員考試範疇者，有：漁船船員、有線電話作業員、藥劑生等。各位委員在全院審查會時，對本案已做了充分的討論，許多委員也在審查會中提出了應以何種標準來認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關鍵性問題。事實上，核心問題是：哪些行業或職業應歸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範圍？考選部在去年 9 月 1 日，曾舉辦一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說明了考選部對這個問題的重視，也顯示「專技人員」的認定標準仍未釐清。那場研討會認為國際公約有所規定，就應將航海人員排除在專技人員外，但這點理由是站不住的，國際公約能超越憲法嗎？頂多與我國法律同等位階。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第 2 條第 1 項對「專技人員」定義為：「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雖然本法草案尚未完成修法，但該定義已是本院目前認定專技人員的標準。同時，「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同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則規定：「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主要權責機關仍為考選部。

本案「航海人員」不再由本院辦理國家考試以定其執業資格的最主要理由，係因為本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亦即航海人員考試及格已不是取得執業資格的必要條件，也可採取經由船員主管機關訓練檢

覈合格的方式取得執業資格。儘管航海人員的工作性質符合前開「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定義的「專技人員」，但依據「船員法」之規定卻未必須經考試及格，因而可以不屬於「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所定義的「專技人員」。這種情形，就法律體系的解釋來說雖然有其道理，但問題的根源還是在於「專技人員」應從該行業或職業的性質，來建立其認定的標準？還是由其主管機關依據涉外之條約來定之？此為關鍵性問題，如果性質上屬於「專技人員」，依據憲法就應該由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以取得執業資格，而上開「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即涉及了違憲的疑義，我們當然可以聲請解釋憲法。

導遊和領隊人員是在民國 92 年首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理由係因為「發展觀光條例」有所明定，亦即基於發展觀光之政策，以國家考試的方式達到提升導遊及領隊人員素質之目的。然而，若就導遊及領隊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來看，很難與本院目前政策上認定的「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相契合，但我們將導遊及領隊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仍不發生違憲與否的問題，只有性質上應屬專技人員，但其執業資格卻未納入國家考試時，即發生違憲的疑義，這是本院要嚴肅面對的問題。

目前許多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標準的看法中，幾乎沒有區分「專門職業人員」和「技術人員」，本人在民國 88 年 4 月出版的《考銓季刊》第 18 期中有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之研究」的文章，針對此一問題提出了質疑。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解釋中，也指明了記帳士屬於「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亦即並不是「技術人員」。今後要進一步區分「專技人員」是指「專門職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兩類，是完全不同的工作，其意義在於這兩類人員的認定標準應該有所不同，不應該用同一套認定標準。另外，在探討「專技人員」之定義與範圍時，另一個關鍵問題就是「執行業務」的「執業」，究竟所指為何？從前台北市廢除公娼，公娼上街頭抗議，

認為她們領有「執業」執照，我們當然不能將她們視為「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人員」。因此，這些定義本身，就法的觀點而言，就考試院的立場來說，應當深入去探討。我們關心的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的內容中，因具有權力和責任，所以才需要由國家考試來定其資格；若無這種權力和責任，本院即不須將其納入國家考試中，今天本院並不是自己要增加職權，而是憲法第 86 條已明定本院負責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的認定，我們必須將這問題弄清楚。憲法第 86 條並沒有對專技人員作出定義，大法官歷次的解釋與討論，也被認為未盡周延，有人認為是框框性的，有人認為是籠統性的，經常有人質疑，到底是哪種人員屬於憲法上的專技人員？所以本院若沒有基本立場，講不清楚，這些問題還會層出不盡。今天本案雖然通過了，但本人在此鄭重建議本院應就此問題深入探討，首先釐清「專門職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之不同，而這兩類人員究竟採用何種標準認定？請考選部主動研議，提出正式的建議案，讓本院對這個問題，從憲法上作根本性的釐清。以上個人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致遲(延)誤分發試題之時間。」修正為：「……致遲(延)誤分發試題。」第 12 條第 1 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修正為：「……，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關中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0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